

合同编号：

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
室内装饰设计及导视文化系统设计项目

协 议 书



甲 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乙方：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飞鸿广场3幢1单元10732室、1073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室内装饰设计及导视文化系统设计、项目编号RHAKCG-2025111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1#康养生活楼、后勤附属楼、综合服务楼室内装饰设计及导视文化系统设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室内装饰设计及导视文化系统设计（项目编号RHAKCG-20251119）

2、具体内容：室内装饰设计及导视文化系统设计。

3、服务方式：a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派遣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勘测、方案沟通、施工配合等工作；b 通过电话、视屏等方式提供修改沟通、技术咨询等服务；c 按设计流程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d 进行设计交底、图纸答疑、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服务要求：满足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服务需求。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

方案效果图、施工图蓝图全套各肆份、设计源文件及PDF电子版一份（含平面图、立面详图、装饰节点详图、装饰剖面详图、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5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于25天内提交满足项目要求



的设计成果报送甲方。

(三) 服务地点: 恒口示范区第二敬老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苗 1399252195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波 17945762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79000.00,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付合同额 40%即¥71600 元; 乙方将设计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甲方确认后 5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55%即¥98450 元, 剩余 5%即¥8950 元作为设计跟踪服务款, 待本项目竣工验收 7 天后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固强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4569801001000981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12 月 8 日

